

证券代码：874381

证券简称：钰烯股份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388,889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358,333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5,747,222股（含本数，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海洋高性能耐腐蚀材料产业化项目	15,076.00	15,076.00
2	面向海洋装备设施的腐蚀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4,914.00	4,91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2,990.00	22,99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2) 拟上市地：北京证券交易所。

(13) 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41.87 万元、3,306.1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11%、10.8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 1、《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